

深圳市必易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日）

一、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分配情况表

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国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本激励计划涉及的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一、核心技术人员						
1	俞秀峰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0.90	1.44%	0.01%
2	文鹏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0.90	1.44%	0.01%
核心技术人员小计				1.80	2.89%	0.02%
二、技术骨干、业务骨干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共 155 人）				48.10	77.12%	0.69%
首次授予合计				49.90	80.01%	0.71%
三、预留授予				12.47	19.99%	0.18%
合计				62.37	100.00%	0.89%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20%；

2、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不包含公司董事（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获授权益的，由董事会对授予数量作相应调整，包括将激励对象放弃认购的限制性股票份额在激励对象之间进行分配和调整，但调整后，预留部分占本激励计划拟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20%，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

4、预留部分的激励对象在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内确定，经董事会提出、薪酬委员会发表明确意见、律师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公司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准确披露激励对象相关信息。超过 12 个月未明确激励对象的，预留权益失效；

5、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深圳市必易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9 月 5 日